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67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114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新竹縣109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（109HD05626_1_18100038611.pdf、109HD05626_2_1810003861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「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一份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4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08年12月12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（編號84910）。

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公(私)立國中(小)學、公(私)立幼兒園。

（二）繳交書面資料：

1、書面審查之封面、目錄、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乙式六份（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，勿膠裝或加護膜，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）。

2、報名表及摘要表各乙份（無須裝訂，依序排列即可）。

3、書面資料光碟及資料光碟(含簡介表、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)各一份。

(三)請有意願參賽之學校，依實施計畫提交書面審查資料，送交本案承辦學校華山國中教務處宋建興主任收(312新竹縣橫山鄉橫山街一段29號)，以利初審作業辦理。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。

(四)收件截止時間:109年3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五)方案發表初審時間:109年3月5日(星期四)，地點:華山國中，初選審查流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參加初選審查績優團隊，將依審查成績依序頒發下列獎金：

(一)特優獎：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特優，每團隊獎金15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幀。

(二)優等獎：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優等，每團隊獎金10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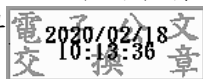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甲等獎：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甲等，每團隊獎金5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幀。

(四)以上獲獎教學團隊，應以得之獎金從事教學研究、辦學考察補助金等之用，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。

五、凡初選入選之教學團隊，每團隊成員(含校長)共6人各敘嘉獎一次以資鼓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本縣109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